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19〕32号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郑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9年新郑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4日

新郑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外广告发布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测效率，集中查办、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二、组织领导

作为本年度一次重要的专项整治工作，市局高度重视，成立了“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外广告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白战伟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各科（室）、所（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文件起草（转发）、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资料收集汇总及上报。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辖区内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广告：

1. 以展示牌、电子显示屏、灯箱、霓虹灯等为载体的广告；
2. 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3. 在地下铁道设施、地下通道、重要路段、农村墙体、楼宇内外，以及车站、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

4. 在农资专业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以及城乡结合部、乡村超市、庙会等场所发布的户外广告；

5. 以其他载体和形式发布的户外广告。

(二) 重点查处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的违法广告：

1. 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和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违法户外广告；

2. 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医疗、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户外广告；

3. 含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房地产、金融投资、招商、收藏品等违法户外广告；

4.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户外广告；

5. 群众投诉举报中反映强烈的违法户外广告；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强普法宣传培训。通过设置咨询台、宣传车、展板、横幅，以及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向消费者普及鉴别违法广告的知识，增强维权能力。发动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广告，积极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广告案件线索，共同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环境。定期组织广告审查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广告企业审查人员法律法规水平。适时组织户外广告投放大户或者重点行

业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广告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

（二）签订抵制违法广告承诺书。与辖区内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签订《抵制发布违法户外广告承诺书》，增强广告主、广告制作和发布单位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守信意识，督促其遵守承诺，履行义务，规范广告发布行为，自觉抵制违法广告。

（三）广泛开展行政指导。加强与有关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业务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强化对广告内容的导向性、合法性、真实性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建议等方式，实现对违规倾向或轻微违规行为的及时提醒和纠正。

（四）清查户外广告。加强对辖区内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重点结合同期开展的全市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基本摸清本辖区户外广告发布情况，掌握违法户外广告发布特点，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广告。

（五）严厉查处违法广告案件。要将行政处罚作为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手段和着力点，统一执法标准，加大对违法广告惩戒力度，对监测派发、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违法广告，要果断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打击。要追根溯源，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主，以及明知或应知广告违法仍进行设计、制作、代理的广告经营者一查到底，不留死角。

五、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4月24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宣传动

员、排查清理、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

（一）宣传动员。根据整治工作重点，结合本单位辖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要大力宣传广告法律法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督促户外广告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与责任。

（二）排查清理。集中力量开展户外广告巡查监测，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件，会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约谈、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户外广告，严厉惩治违法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三）总结提升。市局将根据督导和上报材料情况，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结果纳入广告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同时，对专项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导向监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不断提升户外广告的品牌传播效果，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健康的思想导向、高尚的道德导向和丰富的文化导向，推动广告业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同时，加大舆情预警及研判力度，强化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户外广告内容的风险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突出整治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 深化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主动与宣传、规划、交通、城管等部门取得联系，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抄告、资源共享、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等制度，积极构建基于大数据运用条件下的纵向协同、横向配合、快速反应的组织指挥体系，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四) 及时反馈报告。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要逐级及时向市局报告。各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上报本辖区开展户外广告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至市局监管科张今强内网邮箱。

联系人：杨冬超

联系电话：0371-62696030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19 年新郑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检查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加强导向监管。严厉查处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内容的户外广告 | 10 | ①处置导向问题广告不及时不稳妥，产生严重影响扣 10 分 ②处置导向问题广告不够及时稳妥，产生一定影响扣 1-9 分 | |
| 2 |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 | 10 | ①未制定工作方案扣 4 分 ②未成立领导小组扣 3 分 ③未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扣 3 分 | |
| 3 | 宣传培训。对专项整治进行社会宣传，组织参加广告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 10 | ①未进行社会宣传扣 5 分 ②未组织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扣 5 分 | |
| 4 | 开展行政指导，与有关广告市场主体签订承诺书 | 10 | ①未开展行政指导扣 5 分 ②未签订承诺书扣 5 分 | |
| 5 | 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 | 5 | ①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 2 次，只召开一次的扣 2 分，未召开联席会议的扣 5 分 ②部门配合不到位扣 1-5 分 | |
| 6 | 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处上级交办、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重大典型违法广告案件，曝光典型案例 | 35 | ①对上级交办、排查发现、群众举报的广告案件，未依法查处的，每 1 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未进行案例曝光扣 5 分 | |
| 7 | 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 100%，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应当公示的广告监管信息记于企 | 10 | 任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 |

| | | | | |
|-----|--------------------|----|---|--|
| | 业名下的归集率达100% | | | |
| 8 | 对辖区内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 | 5 | ①未进行调研检查的扣5分 ②调研检查不认真，走过场，没有发现问题的扣1-4分 | |
| 9 | 信息报送 | 5 | ①信息报送不及时扣2分 ②信息整理不认真，内容不合要求的扣3分 | |
| 加分项 | 工作成效 | 5 | 工作得到当地政府和省、市级市场监管局肯定的，一次加1分，加满5分为止 | |
| | 宣传报道 | 5 | 宣传稿件被大众传播媒介采纳的，每篇加1分，加满5分为止 | |
| | 执法办案 | 20 | 罚没金额超过20万元的案件，每件加5分，加满20分为止 | |